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0940

- 一. 标题: 改装飞机俯仰操纵钢索保护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1869以前(包括1869)的所有737-100,737-200,737-300,737-4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3-01-27 修正案 39-8481
- 2.波音电传 M-7272-93-1008 (1993 年 2 月 19 日)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37-27A1164R1 (1991 年 11 月 14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的主用和备用俯仰操纵失效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8个月以内,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7A1164R1所述的要求,使用铝制的飞行操纵钢索保护件代替原塑料件。
- 2. 拆除位于飞机右纵剖线RBL6. 60处、机身站位BS947. 5和967之间的以前安装的任何铝制钢索保护件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7A1164R1所述的要求,确保在所有应安装钢锁导套处安装合适的钢索导套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3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